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士源
即　自訴人
000000000000000000
自訴代理人　謝孟釗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凡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鈺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惠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　陳家祥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吳于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自訴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1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犯罪尚不足以證明，判決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及Ａ０４均無罪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即自訴人Ａ０１辯解略以：未進入被告住處、未毀損大門、未與被告推撞，被告當時身上沒有傷勢，隔日怎麼會有驗傷證明；被告所述與事實不符，充足誣告罪構成要件，原判決「臆測」自訴人「可能」踩到門檻、「可能」與被告Ａ０２因開門關門發生推撞、「可能」大門看不出有刮花痕

跡而判決被告均無罪，請求予以被告3人適當懲罰。

三、本院之補充論斷：

㈠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。所謂虛構事實，意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。若出於誤信、誤解、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於事實誇大其詞，均非屬誣告；意即申告的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，只是不能積極證明是虛偽或因證據不充分，以致被誣人不受追訴處罰，也不構成誣告罪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80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推撞造成瘀傷，事後才會顯現，不會當場立即出現明顯傷勢；自訴人與被告確曾因開關大門發生推擠，自訴人腰間配戴鑰匙等硬物，緊貼大門推撞，造成大門刮花，經被告事後檢視發覺，符合常情事理。

㈢自訴人坦承雖未實際進入被告住處，但有欲進入的舉動。因而造成被告與自訴人對於是否構成侵入住宅之認知差距。自訴人是否已踏上被告住宅門檻(欲進入)、有無與被告Ａ０２因開門關門發生推撞造成Ａ０２瘀傷、被告住宅大門是否因此遭自訴人腰間配戴的鑰匙刮花等事實，已經原判決第3至4頁詳細論述。依據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原判決認定被告因誤信、誤解、誤認或懷疑而對自訴人提出告訴之行為不符合誣告罪構成要件，認事用法並無不當。

㈣自訴人聲請勘驗被證四、自證二之影片，為證明自訴人並未進入被告住家屋內。經查，此項待證事實已經自訴人在原審卷第180至185頁截圖附卷，被告並不爭執，核與自訴人聲請以自訴人為證人，具結立證，以證明自訴人所言屬實，均無調查必要。

㈤自訴人上訴就原審之論斷依憑己意為相反主張，不足以推翻原判決。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不待陳述，直接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16號

自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孟釗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　　Ａ０２

　　Ａ０３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吳于安律師

　　陳家祥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、Ａ０２、Ａ０３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

（一）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以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均明知自訴人Ａ０１未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踏入其等住家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，下稱被告住家），並無侵入住宅之行為，竟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聯絡，由Ａ０２、Ａ０３於113年11月8日14時20分至15時25分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新生派出所），向員警誣指自訴人於113年10月18日試圖闖入被告住家，過程中自訴人腳有踏到門檻云云，向自訴人提出侵入住宅之刑事告訴。復由Ａ０４於113年11月8日17時至17時30分在新生派出所向員警誣指上開相同內容，亦向自訴人提出侵入住宅之刑事告訴。自訴人認為Ａ０４、Ａ０２、Ａ０３皆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，且均為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Ａ０２承前犯意，明知自訴人未於113年10月18日衝撞被告住家大門造成Ａ０２受傷，並無傷害行為，仍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，而於113年11月8日14時20分至15時25分在新生派出所向員警誣指自訴人於113年10月18日用身體撞門，導致Ａ０２被門把撞到、被門夾到而造成徐帆媗受傷云云，向自訴人提出傷害之刑事告訴。自訴人認為Ａ０２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

（三）Ａ０４承前犯意，明知自訴人未於113年10月18日衝撞被告住家大門造成大門刮花，並無毀損行為，仍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，而於113年11月8日17時至17時30分在新生派出所向員警誣指自訴人於113年10月18日侵入過程造成大門外側刮花毀損云云，向自訴人提出毀損之刑事告訴。自訴人認為Ａ０４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

（四）自訴人提出之證據資料主要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0號卷宗資料（即被告向自訴人提出侵入住居、傷害、毀損告訴之案件，內含被告警詢筆錄、被告委任同一名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委任狀、自訴人之警偵筆

錄、在場證人鄭○○之偵訊筆錄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；下稱偵查前案），並聲請調查證人鄭○○、證人即據報到場處理之新生派出所警察曾家揚、盛瑋程。

二、被告的答辯及辯護意旨

被告對自訴人提出之各項告訴均屬事實，檢察官於偵查前案雖對自訴人為不起訴處分，然其理由僅為證據不足，非認為被告指述不實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誣告罪之成立，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，故其所訴事實，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，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，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。又申告人所訴之事實，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申告人因缺乏誣告之犯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。

（二）經查，鄭○○是自訴人的母親、Ａ０４的婆婆、Ａ０２及Ａ０３的祖母，鄭○○於113年10月18日在其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的住處聽聞Ａ０３與其他孫子在被告住家社區發生糾紛，欲前往了解，自訴人便駕車載鄭○○前往被告住家，當時Ａ０４及其配偶均不在國內，只有Ａ０２及Ａ０３在家；鄭○○抵達並入屋後，Ａ０２看見自訴人站在被告住家門外梯間，便情緒激動並要求報警等情，固據證人鄭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。然關於自訴人有無「用腳踏到門裡讓門關不起來」部分，自訴人係回答「沒有門關不起來，它那個門很重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52、253頁）。則依證人鄭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，至多僅能認定Ａ０２最終有成功關門，但無從判斷自訴人究竟有無把腳踏到門檻上。自訴人、被告就此爭點既各執一詞，證人鄭○○又無法清楚辨明，自難僅因被告於偵查前案中無法證明其等關於侵入住居之告訴屬實，逕認被告有何誣告犯行。

（三）自訴人與Ａ０２在門口發生爭執時，鄭○○已在屋內，理

當無法清楚看到自訴人在門外之舉動，但其有聽到自訴人拍門聲，且不只一下等情，業據證人鄭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（本院卷第252頁）。則證人鄭○○所聽到之「拍門聲」，非無可能係自訴人與Ａ０２在關門過程中之推撞聲響，參以Ａ０２當場有向鄭○○表示自己手很痛等語，且Ａ０２於113年10月19日16時29分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時，經醫師診斷其右側上臂有挫傷瘀青傷勢乙節，亦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。故Ａ０２關於其遭自訴人推擠大門受傷之指述，難認必屬虛構，而與誣告之構成要件有間。

（四）自訴人有碰觸被告住家大門而產生「拍門聲」，且此「拍門聲」無法排除係關門過程中之推撞聲響等情，已認定如前。Ａ０４於案發當時不在場，僅能藉由電話、視訊、觀看影片或聽女兒們轉述方式得知當時情況。而辯護人提出之被告住家大門照片（本案卷第161至163頁），固難以辨認究竟有無「刮花」之情，且事後到場之員警曾家揚、盛瑋程亦未注意被告住家大門有無「刮花」（本院卷第260、264頁），無從認定被告住家大門確實毫髮無傷。此外，依Ａ０４戶政資料所載，自其遷入被告住家至案發之期間已逾8年，在如此長時間之使用下，被告住家大門上存有案發前未及注意之零星「刮花」，應難避免。是Ａ０４返國後發現「刮花」，進而推測係自訴人與Ａ０２之關門衝突所造成，要難謂屬無據。自訴人主張Ａ０４主觀上有誣告之故意，應不可採。

四、結論

自訴意旨所憑之證據，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自訴人所指犯行之程度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誣告犯行。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即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揚旭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